

澎湖縣 112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副處長怡蓁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 1、 會議開始(略)
- 2、 頒發府外委員聘書
- 3、 主席致詞(略)
- 4、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意義(略)
- 5、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 單位	是否解 除列管
1、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	依 111 年 3 月 24 日府社福字第 1111203310 號函說明二所示，限期各權責單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法規修正，但仍有權責單位無法如期完成修法，恐有損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爰請業務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若尚未於期限內修正完畢請於下次會議召開時與會報告。	(1) 依 111 年 9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11210333 號函(如附件 1，p. 26)，限期各權責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法規修正，修正完畢請函送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若無法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請填復「澎湖縣列管法規待修正期程表」，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與會報告修正進度。 (2) 經 111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共計 5 案，現已修正完成 3 案，尚未完成有 2 案(如附件 2，p. 28)。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教育處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馬公市公所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持續列管，其餘單位解除列管
二、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1、 依據 CRPD 第 2、9、12、21、23、24、25、2	(1) 文化局： 1. 本局所轄圖書館及生活博物館部分已配合本府易	文化局 衛生局 車船處	文化局持續列管，並請業務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	9 及 30 條，皆要求須提供適當的資訊與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進行選擇與自己做決定的機會，努力邁向自立生活。 2、經本縣障礙機構團體建議應以「圖書館、醫院、公車站及生活博物館」等公眾場所優先提供易讀媒材。 3、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團體建議如下： 1. 圖書館館舍須有易讀動線標示及圖書分類之易讀標誌。 2. 生活博物館應有文物習俗導覽解說及參觀動線規劃等易讀資訊。 3. 醫院須有如何掛號、等候看診及批	讀易懂課程派員參加。 2. 已請業務科於館舍動線設計及參觀路線等納入易讀資訊。 (2) 衛生局： 1. 目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於去(111)年度已派員參與身障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易讀易懂實作工作坊，並已完成如何掛號、等候看診及批價領藥等易讀易懂資訊，並將上述資訊張貼於掛號櫃台、候診區及領藥櫃檯前，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就醫流程，減少就醫摸索及等待時間。(如附件 3，p. 30) 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有關易讀易懂辦理情形，已檢派資訊員參與 111 年易讀易懂認知課程，並運用所學將易讀易懂掛號流程放置網站。(如附件 4，p. 33) (3) 車船處：本處公車總站服務台及大型看板	單位於設計規劃場館時，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其餘單位解除列管
---	---	---	--

	價領藥等例 行事務易讀 資訊。 4. 公車站應有 如何購票、 時刻表及每 輛公車路線 圖等易讀資 訊。	揭露如何購票、時刻 表及每輛公車路線圖 等易讀資訊且提供 QRcode 可供掃描。(如 附件 5，p. 36)		
三、為確保身 心障礙 者能夠 充分社 會參與 及近用 資訊權 益，落 實 CRPD 精神， 請本縣 各單位 辦理會 議及活 動時妥 予運用 「身心障 礙者融 合式會 議及活 動參考 指引」	1、 依據 CRPD 第 9、29 及 30 條 規 定， 「為使身心 障礙者能夠 獨立生活及 充分參與生 活各個方面 應採取適當 措施，確保 身心障礙者 在與其他人 平等基礎上 無障礙地進 出物理環境 使用交通工 具，利用資 訊及通信， 包括資訊與 通信技術及 系統，以及 享有於都市 與鄉村地 區向公眾開 放或提供之 其他設施及 服務。 2、 依據 113 年	(1) 依 112 年 3 月 10 日府 社福字第 1121202505 號函(如附件 6，p. 40)，請各單位 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 妥適運用「身心障礙 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 參考指引」，並協助 提交 111 年度「澎湖 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 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 施及服務檢核表」、簡 易計畫書及照片備查。 (2) 感謝目前有 6 個單位 提交相關資料，共計 有 15 個活動成果， 皆已發布於本處業務 專區，以利 113 年社 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備查(如附件 7，p. 41)。	社會處 (社會福 利科)	同意解 除列管

	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第6大項標準辦理。 3、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每年12月份提交「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照片備查			
四、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建請本縣各單位辦理	1、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111年8月15日台手譯字第1110000023號函。 2、因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	(1) 依111年9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11210333號函，請本縣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需全程設置手語翻譯轉播畫面。 (2) 依112年3月1日府社福字第1121202087號函(如附件8，p.42)，提供本處可協助手語翻譯記同步聽打相關服務資源，請各單位妥適運用，以維護聽障者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同意解除列管

大型活動時需 全程設置手語 翻譯轉播畫面	益，依據 CRPD 第 21 條表達與意 見之自由及 近用資訊， 「提供予公 眾之資訊須 以適於不同 身心障礙類 別之無障礙 形式與技術， 及時提供給 身心障礙者， 不另收費… …」，發現 本縣部分大 型活動轉播 時無相關手 語翻譯轉播 畫面，導致 聽障者無法 了解活動內 容，造成資 訊取得缺漏， 爰建請本縣 各單位辦理 大型活動時 需全程設置 手語翻譯轉 播畫面。			
五、有關本縣 開拓館無障礙 動線建議改善	一、有部分身心障 礙者表示前 往開拓館內 無障礙廁所 動線不良， 因道路為不 連續磁磚及	開拓館有關無障礙動線改 善部分已於 111 年 4 月份 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 查「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 開拓館修復工程(含監造 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待 審定通過後將規劃更為適	文化局	持續列 管

	碎石鋪設，路面不平整，以致輪椅使用者或持有拐杖的長者不便前往，且恐有安全疑慮。 二、經文化局表示因開拓館為歷史建築物，為不破壞其歷史遺跡及設計，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裝設服務鈴，若遇有其相關需求，皆可按鈴由服務人員協助，請文化局加強宣導。	當之無障礙設施。		
--	---	----------	--	--

6、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7、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項國泰委員

案由：建議澎湖縣政府寄通知函予身心障礙者換證或重新鑑定，應投「公文送達地址」。

說明：目前多以戶籍地址做為寄收地址，致時有民眾向馬公市公所反映未收到信件，建議調整。

辦法：建議澎湖縣政府後續通知函投遞「公文送達地址」或與現行投遞「戶籍地址」並行。

決議：維持現況，並請業務單位函請各公所協助於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請時確認相關資訊。

提案二：

提案人：項國泰委員

案由：建議身障社福卡(愛心卡)如資格註銷者，請澎湖縣政府定期將名冊送一卡通公司更新。

說明：申請書上要求民眾在身分註銷後15日內繳回馬公市公所，目前狀況為部分民眾有自主意識會繳回馬公市公所，市公所會再轉告知一卡通，但畢竟為少數，無法落實其政策且未繳回將可繼續享有福利資源。

辦法：建議澎湖縣政府考量按月向一卡通公司更新名冊。

決議：請業務單位每半年主動進行一次清查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111年全年度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2、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1年本縣計監護1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11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目前狀況	備查資料
1	何○俊	X12056○○○○	080.03.25	安置於本縣 樂朋家園	111年1至12 月個案服務 紀錄2冊

8、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王粟荃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人行道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市區人行道多為路面不平整，尤其在惠民路及四維路段，因人行道路面不平整，又經常被商家或機車占用，以致輪椅使用者或是推嬰兒車的家長無法順利前進，且多處人行道並無導盲磚，而郊區更是沒有人行道，

本縣的身障朋友和家屬只能鋌而走險到馬路路面移動，恐有安全疑慮，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全面檢視本縣市區人行道品質及安全，並考量在郊區設置人行道。

決議：本案將函請工務處參考委員意見協助改善。

提案二：

提案委員：王稟荃委員、陳寶月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公車站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公車站並無全面設置候車亭，身障者及家屬等候期間若遇天氣不佳或是正中午時段，完全沒有遮蔽處，且公車站上下車處多有路面落差大或空間不足，讓民眾難以安全上下車；另本縣低底盤公車並無固定行駛路線及時刻，輪椅使用者幾乎無法搭乘公車外出，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全面檢視本縣公車站上下車地點安全，並考量全面設置公車等候亭，及規劃低底盤公車固定行駛時段或路線。

決議：本案將函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協助改善。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稟荃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制度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身心障礙者部分因長期臥床，無法外出，長期使用居家醫療服務，但遇到需要重新鑑定時，卻無法直接經由居家醫療醫師進行鑑定，必須由家屬想盡辦法將身障者送到醫院鑑定，或長時間等候衛生局派任專科醫師到宅鑑定，恐影響民眾取得身障證明之權益。

辦法：建議衛生局向中央提出法規因地制宜的可能性。

決議：本案將函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協助向中央提出建議。

提案四：

提案委員：王稟荃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失智友善推動。

說明：

一、本縣身心障礙者病人也會遇到病主法的五種病情，但他們或家屬可能因為資訊落差或就醫不便而被忽略，導致身障者面臨生命最後階段

時

無法依個人心願善終，建議衛生局可積極成立平台來推廣相關善終

法

案簽署（包含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二、而本縣有許多失智症患者因精神行為異常，經常因社區鄰里不了解相關資訊，被投以異樣的眼光，甚至責備家屬沒有盡好看管之責，但

失

智症患者若長期被看管在家中會造成身障者功能退化更甚，造成家

屬

身心俱疲，建議衛生局積極推廣，營造友善社區。

辦法：建議衛生局可責成相關單位協助共同推廣。

決議：本案將函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協助推動。

提案五：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莊連瑞春委員及陳寶月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機車停車格大多無專用身障停車格，且市區機車停車格多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好停放，或是設置路段不佳，建議改善。

說明：因身障特製機車皆裝有輔助輪子，且下車時需要放置輪椅乘坐，因此需要停放的停車格需要較大的空間，所以我們身障朋友會特意尋找邊緣的停車位，但經常無法找到適當的停車格，更何況是觀光季，而且市區的停車格多設置在人行道上，光是要把機車停放進去就很困難，更遑論把機車牽出來，就算停在專用身障停車格也沒有規劃好無障礙動線(例如：臺灣銀行的身障停車格旁邊沒有無障礙坡道可以直接上去，必須要先推輪椅到大馬路一段路之後才有斜坡可以進到銀行；以及北寮摩西分海風景區，身障停車格旁邊也沒有無障礙坡道，需環繞一大圈才能進入風景區等)，如果沒有辦法停放好又會被開罰單，嚴重影響身障者外出參與的權益，建請改善。

辦法：請全面檢視本縣身障專用機車停車格鄰近無障礙動線，並增設身障專用機車停車格。

決議：本案將函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協助改善。

提案六：

提案委員：林美娟委員

案由：建議增設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說明：因身障者逐漸有老化現象，同時合併多種慢性病或其他症狀，且身障者多外出就醫不便，也無法在醫院久候，因此，身障者經常無法順利就醫或回診，延後病情，或導致病情加重，恐影響身障者就醫權利。

辦法：建議衛生局能參考高齡整合門診設置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

決議：本案將函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協助設置。

9、 散會(下午4時37分)